

阳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建筑施工企业工程综合保险条款（2009版）

总 则

第一条 本保险合同由保险条款、投保单、保险单、保险凭证以及批单组成。凡涉及本保险合同的约定，均采用书面形式。

第二条 本条款包括建筑施工企业在生产经营活动过程中最经常需要的物质损失保险（包括工程保险和其他物质损失保险）、第三者责任保险组成，另外还有通用条款部分。物质损失保险、第三者责任保险部分的约定适用于各自部分，通用条款的约定适用于整个保险合同。

保险人在本保险合同下承担的保险责任以保险单明细表中载明的相应保险金额或责任限额为限。

第一部分 物质损失保险

保险标的

第三条 下列财产在物质损失保险标的的范围以内：

（一）保险工程

保险工程是指被保险人在本保险期间内根据工程合同承建的、在被保险人管控之下的建设工程，包括永久工程和临时工程，以及在合同工地内存放的工程物料。

永久工程是指按照工程合同和设计要求完成后，将移交给建设单位的工程；临时工程是指为实施永久工程而按照工程设计要求而建造、在其功能完毕后必须拆除的临时性工程。

（二）施工机具

施工机具是指被保险人自己所有或以书面合同的方式租赁的各类施工机具，包括脚手架、可移动或可拆装的活动房屋。

（三）保险财产

本保险合同所称保险财产是指被保险人永久住所内的自有财产，包括：

1、固定资产：被保险人除施工机具外的其他固定资产；

2、存货：本保险合同所称存货是指：

（1）承揽外加工业务的被保险人用于外加工的原材料、半成品和未交货时的成品；

（2）与特定工程无关的工程物料。

3、其他财产：包括除上述财产之外的其他财产。被保险人放在工地或施工驻地内的财产，不属于施工机具的，也属于其他财产。

第四条 与保险工程有关的下列费用也属于物质损失保险标的：

（一）专业费用；

专业费用是指被保险人因保险工程遭受保险损失后，在恢复、重置过程中发生的必要的设计师、检验师及工程咨询人费用，但被保险人为了准备索赔、或估损所发生的任何费用除外。

(二) 清理残骸费用；

清理残骸费用是指被保险人因保险标的遭受保险损失后而发生的清除、拆除及支撑受损财产的费用。

(三) 特别费用。

特别费用是指被保险人因本保险承保的风险造成保险物质损失后，为恢复保险损失而发生的加班费、夜班费、节假日加班费。

第五条 下列财产不在保险标的范围之内：

- (一) 领有公共运输执照的车辆、船舶和飞机；
- (二) 其它未在本保单中列明的财产。

保险责任

第六条 在本保险期间内，由于下列原因造成物质损失保险标的的损失，保险人依照本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 (一) 火灾、爆炸、雷击；
- (二) 洪水、暴风、龙卷风、暴雨、地震、海啸、地面突然塌陷、突发性滑坡、崖崩、泥石流、雹灾；
- (三) 空中运行物体的坠落；
- (四) 升降机、行车、吊车、脚手架造成其他保险标的损失的倒塌；
- (五) 安装技术不善所引起并造成其他保险标的损失的事故；
- (六) 超负荷、超电压、电弧、短路和其他电气原因引起并造成其他保险标的损失的事故。

对于本保险期间内已申报但保险期满后仍未完工移交的保险工程，因上述原因造成的损失，保险人也按约定负责赔偿。

第七条 保险工程完工移交后，保险人相应的保险责任终止。但由于被保险人在后续的保证期内履行相应的工程合同约定的保修、维护或缺陷矫正义务时，造成保险工程的损坏，以及由于工程验收完工前的原因导致保险工程在保证期内的损坏，保险人仍然负责赔偿。

完工移交是指：

- (一) 对于承包的工程，建设单位已接管或已签发完工证书或已投入使用；
- (二) 对于分包的工程，指定被保险人作为分包商的主承包商、总承包商或其他任何承包商验收、接收或接受、或开始在被保险人完工部分开始其他施工；
- (三) 对于分段施工验收的工程，完工移交适用于相应的工程段。

第八条 对于保险工程，在工程合同中列明的试车期和施工场地内由于试车所造成被安装设备本身的损失，保险人也按照本保险合同约定负责赔偿，但在任何情况下试车期最长不超过三个月。

责任免除

第九条 对于物质损失保险标的的下列各项损失、费用和责任，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一）堆放在露天的财产，用芦席、布、草、纸板、塑料布做棚顶的工棚，以及堆放在工棚内的财产，由于暴风、龙卷风、暴雨、雹灾所造成的损失；

（二）自然磨损、内在或潜在缺陷、物质本身变化、自燃、自热、氧化、锈蚀、渗漏、鼠咬、虫蛀、大气（气候或气温）变化、正常水位变化或其他渐变原因造成保险财产的损失和费用；

（三）盘点时发现的短缺；

（四）超负荷、超电压、电弧、短路和其他电气原因造成保险财产本身的损失；

（五）盗窃、抢劫及恶意破坏造成的损失；

（六）海洋运输或航空运输过程中的任何财产损失。

第十条 对于保险工程的下列各项损失、费用和责任，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一）全部停工或部分停工期间所发生的一切损失、费用和责任；

（二）保险工程完工移交后发生的损失或费用，但本保险合同约定负责的保证期责任不在此限；

（三）设计错误、缺陷或未按设计要求和技术规范施工所造成的损失和费用；

（四）因原材料缺陷或工艺不善引起的任何损失以及为换置、修理或矫正这些缺陷或工艺不善所支付的费用；

（五）因为安装技术不善所引起的财产本身的损失；

（六）因为二手设备试车造成的任何损失。

第十一条 对于下列工程的损失，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一）由发包人安排保险的工程；

（二）未在开工前按约定申报的无书面合同的工程；

（三）隧道施工工程，但保险合同双方另有约定的不在此限；

（四）被保险人仅仅承担养护工程的工程；

（五）保险合同列明双方约定的不保工程。

保险价值、保险金额和免赔额

第十二条 保险工程的保险价值是保险工程完成时的总价值，包括原材料费用、设备费用、建造费、安装费、运输费和保险费、关税、其他税项和费用，以及由建设单位提供的原材料和设备的费用。

施工机具的保险价值为其重置价值；其他保险财产的保险价值为其发生保险事故时的实际价值。

第十三条 保险金额由投保人参照保险价值自行确定，并在保险合同中载明。保险金额

不得超过保险价值。超过保险价值的，超过部分无效，保险人应当退还相应的保险费。

第十四条 本保险的每次物质损失事故免赔额由合同双方约定并在保险合同中载明。

对于同一保险损失可以适用两个或两个以上的每次物质损失事故免赔额时，适用最大的每次事故免赔额。

本保险合同所称每次物质损失事故是指每一场所、每一次意外事故。对于自然灾害来说，在连续 72 小时内遭受暴风雨、台风、洪水或地震所致损失应视为一次事故，被保险人可自行决定 72 小时期限的起始时间，但若在连续数个 72 小时期限内发生损失，任何两个或两个以上 72 小时期限不得重叠。

投保人、被保险人对保险工程的特别义务

第十五条 在本保险合同生效后，被保险人在工程设计、施工方式、工艺、技术手段等方面发生改变致使保险工程风险程度显著增加的，被保险人应当及时通知保险人，保险人可以按照合同约定增加保险费或者解除合同。

被保险人未履行前款约定的通知义务的，因保险标的的危险程度显著增加而发生的保险事故，保险人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

第十六条 在本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应采取一切合理的预防措施，谨慎选用施工人员，遵守一切与施工有关的法规、技术规程和安全操作规程。

投保人、被保险人未按照约定履行其对保险标的的安全应尽责任的，保险人有权要求增加保险费或者解除合同。

赔偿处理

第十七条 如果保险标的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保险人有权选择采用下列方式赔偿：

- (一) 货币赔偿：根据受损财产的实际损失程度和本保险合同的约定，以货币赔偿；
- (二) 实物赔偿：保险人以实物替换受损财产；
- (三) 实际修复：保险人自行或委托他人修理修复受损财产。

对保险财产在修复或替换过程中，被保险人进行的任何变更、性能增加或改进所产生的额外费用，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第十八条 保险财产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损失，赔偿金额按以下方式计算：

- (一) 全部损失

保险金额等于或高于保险价值时，其赔偿金额以不超过保险价值为限；保险金额低于保险价值时，按保险金额赔偿。

- (二) 部分损失

保险金额等于或高于保险价值时，其赔偿金额按实际损失计算；保险金额低于保险价值时，其赔偿金额按保险金额与保险价值比例乘以实际损失计算。

- (三) 若本保险单所载财产不止一项时，应分项按照本条款约定处理。

- (四) 任何属于成对或成套的项目，若发生损失，本公司的赔偿责任不超过该受损项目

在所属整对或整套项目的保险金额中所占的比例。

第十九条 保险标的遭受损失后的残余部分，应充分利用，经双方协商处理。如作价折归被保险人的，残值应在赔款中扣除。若受损保险标的按比例赔偿时，则残值也按与财产损失赔款相同的比例在赔款扣除。

对于保险人采用实物赔偿方式履行赔偿义务的，受损财产归保险人所有。

特别条款

第二十条 保险人对与保险工程有关的费用的赔偿适用下列约定：

(一) 专业费用

该费用赔偿应以损失当时适用的有关行业管理部门制订的收费标准为准，最高不超过物质损失部分赔偿金额的百分之三。

(二) 清理残骸费用

该项费用的赔偿按实际发生为准，但最高不超过物质损失部分赔偿金额的百分之五。

(三) 特别费用

该特别费用须与本保险单项下予以赔偿的保险财产的损失有关，以实际发生为准，但最高不超过物质损失部分赔偿金额的百分之五。

第二部分 第三者责任保险

保险责任

第二十一条 被保险人在保险工程施工过程中由于意外事故造成下列损失或费用，依法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经济赔偿责任，保险人负责赔偿：

(一) 工地内及邻近区域的第三者人身伤亡、疾病或物质损失，第三者人身伤亡或物质损失；

(二) 事先经保险人书面同意的诉讼费用；

(三) 发生保险责任事故后，被保险人为缩小或减少对第三者人身伤亡或物质损失的赔偿责任所支付必要的、合理的费用。

上述第(一)与(二)项每次事故赔偿总金额不得超过本保险合同明细表中列明的每次事故赔偿限额；第(三)项每次事故赔偿金额不得超过本保险合同明细表中列明的每次事故赔偿限额。

责任免除

第二十二条 被保险人的下列损失、费用和责任，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一) 工程建设单位、承包人或其他关系方或他们所雇用的职员、工人以及他们的家庭成员的人身伤亡或疾病，以及上述人员所有的或由其保管或控制的财产的损失；

(二) 罚款或惩罚性赔款；

(三) 任何形式的合同责任, 但无合同时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法律责任不在此列;

(四) 由于震动及移动或减弱支撑而造成的任何财产、土地、建筑物的损失以及由此造成的任何人身伤害和物质损失;

(五) 领有公共运输行驶执照的车辆、船舶、飞机造成的事故;

(六) 被保险人从事任何形式的技术咨询所导致的赔偿责任。

被保险人诉讼通知义务

第二十三条 被保险人获悉可能引起诉讼时, 应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保险人; 接到法院传票或其他法律文书后, 应及时送交保险人。

赔偿处理

第二十四条 保险人对每次责任事故的赔偿金额以法院或仲裁机构依照法定程序确定的或者当事人双方协商确定的金额为准, 但不得超过本保险合同中载明的相应赔偿限额。

第二十五条 发生责任事故时, 未经保险人书面同意, 被保险人或其代表自行对索赔方作出的任何承诺、拒绝、出价、约定、付款或赔偿, 保险人不受其约束。对于被保险人自行承诺或支付的赔偿金额, 保险人有权重新核定, 不属于本保险责任范围或超出应赔偿限额的, 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必要时, 保险人可以被保险人的名义对诉讼进行抗辩或处理有关索赔事宜。

第三部分 通用条款

责任免除

第二十六条 下列原因造成的损失、费用和责任, 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一) 被保险人或其代表的故意行为或重大过失;

(二) 战争、外敌入侵、敌对行动(不论是否宣战)、内战、反叛、革命、起义、罢工、骚乱、暴动、恐怖活动;

(三) 核辐射、核爆炸、核污染及其他放射性污染;

(四) 政府有关当局的行政、执法行为;

(五) 保险标的因自身缺陷、保管不善导致损毁;

(六) 大气、土地、水污染及其他各种污染, 但是不包括因本保险合同所承保的风险造成的污染。

第二十七条 下列损失、费用和责任, 保险人也不负责赔偿:

(一) 罚款、任何延误、合同被撤消、解除、无效、终止、其他任何间接损失或精神损害;

(二) 不在保险标的的范围以内的财产或费用的损失;

(三) 本保险合同中载明的免赔额。

保险期间

第二十八条 除另有约定外，保险期间为一年，以保险单载明的起讫时间为准。

保险费

第二十九条 施工机具和保险财产部分的保险费，按照保险金额、赔偿限额和确定的费率计算并在本保险合同成立当日缴付。

第三十条 第三者责任和保险工程部分的保险费按照投保人对保险合同期间内预计完成的工程造价进度和约定的费率计算，并在每一工程合同生效后缴付约定比例的预交保险费，其余部分按照工程费用列支进度按季度分期缴付。完工移交后根据实际的造价计算每一工程的最终保险费，多退少补，但建设单位拖欠工程款不影响保险费的缴付。

共同被保险人

第三十一条 如果工程合同有被保险人须将建设单位、开发商、贷款银行或其他工程关系方作为共同被保险人的要求时，被保险人在书面通知保险人后即告生效，无须保险人单独确认，但其他工程关系方应该与被保险人或建设单位有相应的合同约定，且作为共同被保险人时应当履行本保险合同约定的有关义务。

共同被保险人在本保险合同项下的利益以其在保险工程中的利益为限。

保险人义务

第三十二条 订立保险合同时，采用保险人提供的格式条款的，保险人向投保人提供的投保单应当附格式条款，保险人应当向投保人说明保险合同的内容。对保险合同中免除保险人责任的条款，保险人在订立合同时应当在投保单、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上作出足以引起投保人注意的提示，并对该条款的内容以书面或者口头形式向投保人作出明确说明；未作提示或者明确说明的，该条款不产生效力。

第三十三条 本保险合同成立后，保险人应当及时向投保人签发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

第三十四条 保险人依据本保险合同所取得的保险合同解除权，自保险人知道有解除事由之日起，超过三十日不行使而消灭。自保险合同成立之日起超过二年的，保险人不得解除合同；发生保险事故的，保险人承担赔偿责任。

保险人在合同订立时已经知道投保人未如实告知的情况的，保险人不得解除合同；发生保险事故的，保险人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三十五条 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认为被保险人提供的有关索赔的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应当及时一次性通知投保人、被保险人补充提供。

第三十六条 保险人收到被保险人的赔偿保险金的请求后，应当及时作出是否属于保险责任的核定；情形复杂的，应当在三十日内作出核定，但保险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保险人应当将核定结果通知被保险人；对属于保险责任的，在与被保险人达成赔偿保险金的协议后十日内，履行赔偿保险金义务。保险合同对赔偿保险金的期限有约定的，保险人应当按照约定履行赔偿保险金的义务。保险人依照前款约定作出核定后，对不属于保险责任

的，应当自作出核定之日起三日内向被保险人发出拒绝赔偿保险金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第三十七条 保险人自收到赔偿保险金的请求和有关证明、资料之日起六十日内，对其赔偿保险金的数额不能确定的，应当根据已有证明和资料可以确定的数额先予支付；保险人最终确定赔偿的数额后，应当支付相应的差额。

投保人、被保险人义务

第三十八条 订立保险合同，保险人就保险标的或者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询问的，投保人应当如实告知。

投保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前款约定的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保险人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保险人有权解除保险合同。

投保人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

投保人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但应当退还保险费。

第三十九条 投保人在签订新的工程合同后，必须通知保险人，作为保险人承担保险责任、计算保险费的依据。新合同签订后十四天未申报的，保险人不承担保险责任，也不收取相应的保险费。

对于无书面合同的工程，所有申报必须在开工前完成，否则，保险人不承担保险责任，也不收取相应的保险费。

合同造价在施工工程中或在完工后有调整的，投保人应当将调整情况如实申报，并作为调整保险费的依据。

第四十条 投保人应按保险合同的约定缴纳保险费。保险事故发生时，投保人未缴纳保险费的，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投保人未按约定缴纳足额保险费的，保险人按照已缴保险费与保险合同约定应缴纳的保险费的比例承担赔偿责任。

第四十一条 被保险人应当遵守国家有关消防、安全、生产操作、劳动保护等方面的规定，维护保险标的的安全。

保险人可以对保险标的的安全状况进行检查，向投保人、被保险人提出消除不安全因素和隐患的书面建议，被保险人应该认真付诸实施。

投保人、被保险人未按照约定履行其对保险标的的安全应尽责任的，保险人有权要求增加保险费或者解除合同。

第四十二条 保险标的转让的，被保险人或者受让人应当及时通知保险人。

因保险标的转让导致危险程度显著增加的，保险人自收到前款约定的通知之日起三十日内，可以按照合同约定增加保险费或者解除合同。

被保险人、受让人未履行本条约定的通知义务的，因转让导致保险标的危险程度显著增加而发生的保险事故，保险人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

第四十三条 在合同有效期内，保险标的的危险程度显著增加的，被保险人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及时通知保险人，保险人可以按照合同约定增加保险费或者解除合同。

被保险人未履行前款约定的通知义务的，因保险标的的危险程度显著增加而发生的保险事故，保险人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

第四十四条 知道保险事故发生后，被保险人应该：

（一）尽力采取必要、合理的措施，防止或减少损失，否则，对因此扩大的损失，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二）及时通知保险人，并书面说明事故发生的原因、经过和损失情况；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及时通知，致使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难以确定的，保险人对无法确定的部分，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但保险人通过其他途径已经及时知道或者应当及时知道保险事故发生的除外；

（三）保护事故现场，允许并且协助保险人进行事故调查。

第四十五条 被保险人请求赔偿时，应向保险人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一）出险通知书；

（二）损失清单；

（三）有关保险财产的财务资料；

（四）有关费用单证及相关资料；

（五）其它相关技术资料；

（六）投保人、被保险人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被保险人未履行前款约定的索赔材料提供义务，导致保险人无法核实损失情况的，保险人对无法核实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招投标及工程合同的保险要求

第四十六条 为使被保险人符合投标时的保险要求，在被保险人要求时，保险人应当为被保险人出具保险承诺书，明示承诺将在被保险人中标后为相应工程提供符合要求的保险保障。

第四十七条 若招标书或被保险人与建设单位签订的工程合同对保险安排有相应的约定，且本保险合同条件不能满足时，按如下方式处理：

（一）招标书或工程合同要求的每次事故免赔额低于本保险合同相应的免赔额时，本保险合同对于该工程可以适用招标书或工程合同要求的每次事故免赔额，但投保人或被保险人应该另行缴付相应的保险费；

（二）招标书或工程合同要求按照菲迪克(FIDIC)合同条件或类似合同条件安排保险时，保险人将另行出具批单，使本保险合同符合这种要求，但投保人或被保险人应该另行缴付相应的、必要的保险费；

（三）对于承保条件其他方面的差异，由本保险合同双方协商办理。

赔偿处理

第四十八条 保险事故发生时，被保险人对保险标的不具有保险利益的，不得向保险人请求赔偿保险金。

第四十九条 保险标的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保险人按以下方式计算赔偿：

- （一）保险金额等于或高于保险价值时，按实际损失计算赔偿，最高不超过保险价值；
- （二）保险金额低于保险价值时，按保险金额与保险价值的比例乘以实际损失计算赔偿，最高不超过保险金额；
- （三）若本保险合同所列标的的不止一项时，应分项按照本条约定处理。

第五十条 保险标的的保险金额大于或等于其保险价值时，被保险人为防止或减少保险标的的损失所支付的必要的、合理的费用，在保险标的的损失赔偿金额之外另行计算，最高不超过被施救保险标的的保险价值。

保险标的的保险金额小于其保险价值时，上述费用按被施救标的的保险金额与其保险价值的比例在保险标的的损失赔偿金额之外另行计算，最高不超过被施救保险标的的保险金额。

被施救的财产中，含有本保险合同未承保财产的，按被施救保险标的的保险价值与全部被施救财产价值的比例分摊施救费用。

第五十一条 保险事故发生时，如果存在重复保险，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相应保险金额与其他保险合同及本保险合同相应保险金额总和的比例承担赔偿责任。

其他保险人应承担的赔偿金额，本保险人不负责垫付。若被保险人未如实告知导致保险人多支付赔偿金的，保险人有权向被保险人追回多支付的部分。

第五十二条 保险标的发生部分损失，保险人履行赔偿义务后，本保险合同的保险金额自损失发生之日起按保险人的赔偿金额相应减少，保险人不退还保险金额减少部分的保险费。如投保人请求恢复至原保险金额，应按原约定的保险费率另行缴付恢复部分从投保人请求的恢复日期起至保险期间届满之日止按日比例计算的保险费。

第五十三条 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应由有关责任方负责赔偿的，保险人自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之日起，在赔偿金额范围内代位行使被保险人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的权利，被保险人应当向保险人提供必要的文件和所知道的有关情况。

被保险人已经从有关责任方取得赔偿的，保险人赔偿保险金时，可以相应扣减被保险人已从有关责任方取得的赔偿金额。

保险事故发生后，在保险人未赔偿保险金之前，被保险人放弃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权利的，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保险人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后，被保险人未经保险人同意放弃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权利的，该行为无效；**由于被保险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致使保险人不能行使代位请求赔偿的权利的，保险人可以扣减或者要求返还相应的保险金。**

第五十四条 被保险人向保险人请求赔偿保险金的诉讼时效期间为二年，自其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计算。

争议处理和法律适用

第五十五条 因履行本保险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保险单载明的仲裁机构仲裁；保险单未载明仲裁机构且争议发生后未达成仲裁协议的，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五十六条 与本保险合同有关的以及履行本保险合同产生的一切争议，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法律）。

其他事项

第五十七条 保险责任开始前，投保人要求解除保险合同的，应当向保险人缴付相当于保险费 5%的退保手续费，保险人应当退还剩余部分保险费。

保险责任开始后，投保人要求解除保险合同的，自保险人收到投保人的通知之日起，保险合同解除，保险人按照保险责任开始之日起至合同解除之日止期间按短期费率表计收保险费，并退还剩余部分保险费。

第五十八条 经保险人与投保人双方约定，可以在本保险合同以外以附加条款的方式另行约定或修改双方的权利与义务。附加条款是保险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本条款与附加条款不一致之处，以附加条款为准，附加条款未约定的，以本条款为准。